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將會考慮的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9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日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江西萍鋼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於2018年3月21日補充）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於2017年9月18日就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就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於2019年8月23日就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建議新年度上限超過5%上限的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及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核規定，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的人士認購及持有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內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邱全山先生
王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概要

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有以下各項：

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 關連交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約26.89%的持有人	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 團銷售焦炭

B. 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 關連交易性質
江西萍鋼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約10.09%的持有人	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 銷售焦炭

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文：

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B. 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的詳情	截至2020年	新年度上限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1,755,000	1,755,000	1,755,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的詳情

A. 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協議：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鞍山鋼鐵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年期將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

董事會函件

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本集團生產設施至馬鞍山鋼鐵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馬鞍山鋼鐵集團承擔。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a)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我的鋼鐵及鋼之家）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及(b)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每週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
- (ii) 按焦炭的當期現行市價範圍作為基準，本集團將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按上述出廠價作為基準，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經考慮當期現行市況以及馬鞍山鋼鐵的有關鋼廠所在地區的焦炭特定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將於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由本集團行政總裁主持，以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上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客戶（包括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計及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25,000	1,472,500	1,491,5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218,363	1,030,544	344,679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分別供應約767,000噸、559,000噸及192,000噸焦炭。馬鞍山鋼鐵為其生產鋼鐵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原材料。由於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的基礎設施投資的預計持續增加，預計對焦炭（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的需求因而將保持穩定。此外，計及本集團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基於馬鞍山鋼鐵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多達600,000噸焦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840元，而該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噸人民幣1,790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會在當前水平擺動或繼續溫和上升約5%至10%，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多達60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焦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董事會建議就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由於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協議：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江西萍鋼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年期將延長三年，而新年度上限已經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江西萍鋼集團所需焦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及於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江西萍鋼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江西萍鋼集團承擔。江西萍鋼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a)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我的鋼鐵及鋼之家）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及(b)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每週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
- (ii) 按焦炭的當期現行市價範圍作為基準，本集團將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按上述出廠價作為基準，本集團與江西萍鋼集團經考慮當期現行市況以及江西萍鋼的有關鋼廠所在地區的焦炭特定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將於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由本集團行政總裁主持，以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上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客戶（包括江西萍鋼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計及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900,000	1,890,000	1,890,000

下表概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97,488	1,420,413	648,68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分別供應約555,000噸、725,000噸及350,000噸焦炭。江西萍鋼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為其生產鋼鐵的原材料。由於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的基礎設施投資的預計持續增加，預計對本集團焦炭的需求（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將保持穩定。因此，基於江西萍鋼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多達900,000噸焦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960元，而該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每噸人民幣1,850元。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鋼鐵業的復蘇，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會在當前水平擺動或在5%至10%的範圍內繼續溫和上升，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多達90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焦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950元，董事會建議就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1,755,000	1,755,000	1,755,000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華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是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馬鞍山鋼鐵(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江西萍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需要焦炭作原材料的鋼鐵產品)自2004年起亦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進行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及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且已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2019年8月23日所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 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全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在馬鞍山鋼鐵集團任職而就有關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王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在江西萍鋼集團任職而就有關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及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均亦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臨時股東大會

謹此建議考慮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並酌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9月3日寄發。除(i)馬鞍山鋼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144,000,000股內資股投票權的行使，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26.89%，其將就關於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江西萍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54,000,000股內資股投票權的行使，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10.09%，其將就關於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關於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公司於2019年9月3日刊發的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9月28日。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19年9月3日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有關馬鞍山鋼鐵的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有企業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為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的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除經由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馬鋼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而馬鋼集團是中國大型鋼鐵企業，主要從事鋼材的生產和分銷。

VIII. 有關江西萍鋼的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持有江西萍鋼約29.91%的權益，而遼寧方大由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持有99.2%的權益，而北京方大由方威先生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除經由江西萍鋼、遼寧方大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北京方大及方威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江西萍鋼主要從事為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而遼寧方大及北京方大主要從事碳工業，鋼鐵工業及化學工業等領域的投資控股。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於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關於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關於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X. 進一步資料

敬希 閣下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2019年9月18日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以考慮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希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額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所載的意見，以及其於當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公司業務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或較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煜輝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2019年9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統稱「**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申請新的年度上限。就此，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貴集團已訂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新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馬鞍山鋼鐵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江西萍鋼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及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 貴公司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三項事項（即(i)有關修訂現有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及(iii)重續豫港焦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年度上限及有關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2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8日、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8月23日的通函及公告。

鑒於(i)吾等在先前三次委聘中擔當獨立角色；(ii)吾等之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各新框架協議的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就是次委聘連同先前三次委聘所收取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收益之比例甚微，吾等認為先前三次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是次獲委聘就各新框架協議達致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屬真實準確。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 貴集團、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7年10月10日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的領先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貴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貴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其能夠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焦化副產品的價值，從而使其實現高度回收和再利用的業務模式。此業務模式亦可讓貴集團開拓下游產品市場，包括貴集團目前正在開發的液化天然氣，此乃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的清潔能源。貴集團致力於在其整個生產週期內實現最佳的資源利用率及對環境負責的生產過程。貴集團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減輕其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6年的焦炭銷售收益及產量計，貴集團分別為河南省第二大及第三大獨立焦化企業。在中國河南省所有獨立焦化企業中，按2016年的產量計，貴集團分別是第二大粗苯生產商及第三大煤焦油生產商，亦是第二大煤氣生產商。

2. 有關協議各方的背景資料

馬鞍山鋼鐵集團

馬鞍山鋼鐵於1993年9月1日成立，其A股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鞍山鋼鐵(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的焦炭主要客戶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馬鞍山鋼鐵集團於中國生鐵市場排名第7，市場份額約為2.5%。按2016年的生鐵產量計，馬鞍山鋼鐵集團是中國安徽省最大鋼鐵企業。

江西萍鋼集團

江西萍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需要焦炭作原材料的鋼鐵產品，並自2004年起一直是貴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江西萍鋼集團在中國生鐵市場排名第20位，市場份額約為1.3%。按2016年的生鐵產量計，江西萍鋼集團是中國江西省第二大鋼鐵企業。

3.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各新框架協議（包括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協議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馬鞍山鋼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江西萍鋼
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馬鞍山鋼鐵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為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西萍鋼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為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年期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貴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定價條款	:	詳情請參閱下文。	詳情請參閱下文。
付款條款	:	按月結清	按月結清

有關各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將出售予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焦炭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貴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a)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我的鋼鐵及鋼之家)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及(b)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每週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
- (ii) 按焦炭的當期現行市價範圍作為基準，貴集團將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按上述出廠價作為基準，貴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江西萍鋼集團經考慮當期現行市況以及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的有關鋼廠所在地區的焦炭特定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貴集團將於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由貴集團行政總裁主持，以及貴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上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客戶(包括馬鞍山鋼鐵集團／江西萍鋼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貴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計及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根據吾等獨立瀏覽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網站(<http://www.cnljxh.com>)所得，吾等注意到該網站所報的焦炭價格，一直與彭博數據門戶網站所報的國際焦炭價格相差無幾，因此吾等認為屬於焦炭現行市價，故可公平合理加以依賴。

付款條款

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須按月(即約30日)向貴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2018年的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進行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對若干客戶要求貨到付款，且一般會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與客戶的關係授予獨立客戶信貸期，期限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可按逐項基準予以延長。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約有99.1%及86.2%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為90日內。

經考慮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身分、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 貴集團寶貴且穩定的焦炭客戶， 貴集團對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信用狀況有較佳了解，且 貴集團根據各新框架協議授予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付款條款屬於行業內的正常業務慣例等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授予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予，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定價機制能夠公平有效地反映有關當期在公開市場出售焦炭的現行市況，並可由 貴集團參考自有關專業線上資訊平台、行業協會所得當時現行市價後引用／採納作為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焦炭的定價政策，而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因此，吾等認為此定價機制屬可靠、客觀和公平合理。

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i)馬鞍山鋼鐵集團（每個年度5個範本x 2個年度= 10個範本）及江西萍鋼集團（每個年度5個範本x 3個年度= 15個範本）；及(ii)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每個年度5個範本x 3個年度= 15個範本）之間涉及出售焦炭的40個銷售發票／合同範本，注意到 貴集團在相若時間內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出售質量相近的焦炭，而收取的單價（已就相距甚遠地點的交付成本及質量變更作出調整）相若。根據吾等對該等銷售發票的獨立審核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 貴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自各之間的關連關係，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原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各自出售焦炭所設定的單位售價機制以及其付款條款，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各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各自出售焦炭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較2016年 增加/ (減少)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較2017年 增加/ (減少)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較2018年 增加/ (減少) %
現有年度上限						
馬鞍山鋼鐵集團	1,425,000	不適用	1,472,500	3.3%	1,491,500	1.3%
江西萍鋼集團	900,000	不適用	1,890,000	110.0%	1,890,000	0.0%
		<i>(附註1)</i>				
實際／估計交易金額						
馬鞍山鋼鐵集團	1,218,363	36.0%	1,030,544	(15.4)%	344,679	不適用
江西萍鋼集團	897,488	105.5%	1,420,413	58.3%	648,683	不適用
						<i>(附註2)</i>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馬鞍山鋼鐵集團	85.5%		70.0%		23.1%	
江西萍鋼集團	99.7%		75.2%		34.3%	
貴集團總收益	5,137,652	55.8%	7,451,793	45.0%	3,968,373	N/A
各交易對手的收益 佔 貴集團總 收益的比例						
馬鞍山鋼鐵集團	23.7%		13.8%		8.7%	
江西萍鋼集團	17.5%		19.1%		16.3%	
總計	41.2%		32.9%		25.0%	

附註：

-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016年度並無現有年度上限。
- 2019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僅佔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六個月，而不是2019年全年，因此2018年和2019年兩年期間無法比較。

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馬鞍山鋼鐵集團			
預計焦炭銷售額 (人民幣元)	1,17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預計銷量 (噸)	600,000	600,000	600,000
預期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1,950	1,950	1,950
江西萍鋼集團			
預計焦炭銷售額 (人民幣元)	1,755,000,000	1,755,000,000	1,755,000,000
預計銷量 (噸)	900,000	900,000	900,000
預期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1,950	1,950	1,95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根據各新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焦炭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2019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管理層目前預計，從2020年到2022年，未來三年內焦炭銷售量及其每噸單位售價將相對穩定。

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每份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新框架協議的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

於2017年及2018年兩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向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約767,000噸、559,000噸及192,000噸焦炭。馬鞍山鋼鐵一直向貴集團購買焦炭作為其製造鋼鐵的原材料。由於實施一帶一路倡議所鼓勵的基礎設施投資預期持續增加，預計馬鞍山鋼鐵集團對焦炭（作為鋼鐵生產的原材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此外，考慮到貴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的業務策略，基於馬鞍山鋼鐵集團對貴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董事會估計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的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最多600,000噸焦炭。

2018年度向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1,84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焦炭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1,790元。在貴集團銷售部門最近對焦炭市場價格未來趨勢進行評估後，董事會估計，在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的同時，隨著實施一帶一路倡議所鼓勵，鋼鐵行業復甦，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導致相關行業需求穩定，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在當前水平波動，或在5%至10%的範圍內持續溫和上漲，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達到每噸平均約人民幣1,95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估計供應最多60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焦炭的平均市場價格（扣除增值稅）將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950元，董事會建議，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就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

於評估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根據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人民幣1,170百萬元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循以下兩個方向去分析銷量及單位銷售價格的預期變動導致出現上述年度上限增加的原因。

就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焦炭單位售價的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時，其現時預計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噸約人民幣1,790元增加至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的每噸最高人民幣1,950元，相當於期間增長約8.7%。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2018年年報進行的獨立審查，於2014年至2018年五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實際產生焦炭的整體平均售價（以每噸焦炭潮濕為基準）分別為人民幣901.0元、人民幣679.9元、人民幣958.6元、人民幣1,608.7元及人民幣1,937.1元，相當於2014年至2018年五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相比貴集團於2016年度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際產生的焦炭（以每噸焦炭潮濕為基準）的更多近期平均單位售價，其分別由每噸人民幣958.6元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1,790元，相當於在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過去42個月內急升約86.8%。

根據吾等來自彭博數據門戶網站的獨立研究，吾等已審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23日新框架協議日期將近14個月期間（「回顧期」）的國際焦炭價格（即以人民幣計價的焦炭積極合同類別），並留意到於回顧期國際焦炭價格於2018年8月20日達到最高價格每噸人民幣2,535.0元，隨後於2018年11月28日達到最低價格每噸人民幣1,759.5元，相當於在兩個日期之間近100天內大幅減少約30.6%；然後在2019年8月逐漸增加至其近期相對穩定的水平每噸人民幣2,044.5元。從2019年1月1日起，國際焦炭價格從每噸人民幣1,778.0元上漲至每噸最高人民幣2,308.5元，平均焦炭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053.3元，相當於自2019年度開始以來過去將近235天內溫和上漲約15.5%。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董事的預測，即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的未來40個月內，其焦炭價格可能進一步上漲約8.9%至每噸人民幣1,950元，而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產生的平均焦炭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790元。鑒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23日新框架協議日期過去近14個月內歷史國際焦炭價格在每噸人民幣1,759.5元至每噸人民幣2,535.0元之間大幅波動，因此，預計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的未來40個月國際焦炭價格將進一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950元應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就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對馬鞍山鋼鐵集團的預計焦炭銷售而言，管理層已參考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銷量約767,000噸、559,000噸及192,000噸。據管理層告知，自2018年年度起，在馬鞍山鋼鐵集團鋼廠鄰近地區出現了一些新焦炭生產商，故馬鞍山鋼鐵集團開始向該等新焦炭生產商採購焦炭產品從而節省運輸費用和付貨時間。因此，近年來 貴公司對馬鞍山鋼鐵集團的焦炭產品銷量一直下跌。然而，管理層預期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銷售與2018年度銷量559,138噸比較相對穩定及接近。在此基礎上，管理層切實估計 貴公司將會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最多600,000噸焦炭，並將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即600,000噸x每噸人民幣1,950元），吾等認為此舉屬謹慎且公平合理。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2018年年度報告進行的獨立審閱， 貴公司過去於2014年至2018年五個年度分別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約890,000噸、1,010,000噸、940,000噸、767,000噸及559,000噸焦炭，故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的現有新年度上限600,000噸正當合理，因此屬公平合理。

根據招股章程及2018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目前的焦炭產能上限為2,100,000噸，且於過去多個年度一直處於飽和。事實上，過去多個年度馬鞍山鋼鐵集團減少向 貴集團採購焦炭產品的情況，能夠由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的需求逐漸增加所抵銷，因此 貴集團能夠落實其逐步減少依賴其主要客戶（即同時為主要股東）的經營策略。所以，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依賴程度由約41%降至32.9%，並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

(ii) 向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焦炭

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向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約555,000噸、725,000噸及350,000噸焦炭。江西萍鋼一直向 貴集團購買焦炭作為其製造鋼鐵的原材料。由於實施一帶一路倡議所鼓勵的基礎設施投資預期持續增加，以及位於江西萍鋼集團鋼廠方圓30公里範圍內的舊式焦化廠將被淘汰，預計江西

萍鋼集團對 貴集團的焦炭(作為鋼鐵生產的原材料)的需求將至少保持穩定,甚或出現不俗增幅。因此,基於江西萍鋼集團對 貴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董事會估計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江西萍鋼集團出售最多900,000噸焦炭。

2018年度向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1,96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焦炭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1,850元。在 貴集團銷售部門最近對焦炭市場價格未來趨勢進行評估後,董事會估計,在面對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的同時,隨著實施一帶一路倡議所鼓勵,鋼鐵行業復甦,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導致相關行業需求穩定,向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在當前水平波動,或在5%至10%的範圍內持續溫和上漲,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達到每噸平均約人民幣1,950元。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 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估計供應最多90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焦炭的平均市場價格(扣除增值稅)將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950元,董事會建議,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就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

於評估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根據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銷售焦炭的新年度上限人民幣1,755百萬元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循以下兩個方向去分析銷量及單位銷售價格的預期變動導致出現上述年度上限增加的原因。

就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焦炭單位售價的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時,現時預計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噸約人民幣1,850元增加至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餘下40個月的每噸最高人民幣1,950元,相當於期間增長約5.0%。請參閱上文吾等對 貴集團於2014年至2018年過去五個年度所錄得焦炭歷史價格以及自2018年7月1日起直至新框架協議日期近14個月期間國際焦炭價格走勢作出的分析。

就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對江西萍鋼集團的預計焦炭銷售而言，管理層已參考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銷量約555,000噸、724,000噸及350,000噸，並預期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銷量穩定增長約25.0%至900,000噸。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通函，江西萍鋼與 貴集團曾預計，由於當時對位於江西萍鋼集團各鋼廠方圓30公里範圍內的工廠及加工廠強制執行環保規則及法規，若干技術過時的焦化廠將被淘汰，導致位於江西萍鋼集團各鋼廠附近的有關焦炭生產商的焦炭產能減少（減少幅度估計每年約達700,000噸）。

吾等已從多個公共網站所得進行獨立研究，注意到中國政府（不論是中央或省級）多篇文章，對全國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問題日益關注。尤其是，根據江西省政府頒佈的《江西省「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對技術過時的工廠及焦炭加工廠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規則及法則，藉以作出糾正，如無法糾正則會被淘汰。在此基礎下，董事的上述預期屬可以理解。

據董事會所知，2018年年度江西萍鋼集團的鋼鐵年產量為約5.7百萬噸，並預計未來數個年度保持穩定於約5.7百萬噸。根據有關生產計劃，江西萍鋼集團每年仍將需要約2.1百萬噸焦炭，以支持其生產運營。由於焦炭是鋼鐵製造商（如江西萍鋼）生產生鐵所用高爐主要且不可替代的還原劑、加熱燃料及料柱骨架，董事會預計，除原有的焦炭需求外，江西萍鋼集團亦會將原先由上述位於江西萍鋼集團各鋼廠方圓30公里範圍內的部分焦化廠供應的焦炭需求轉予 貴集團，導致對 貴集團焦炭的需求將穩定增加。據董事會所悉，江西萍鋼集團在雙方長期的業務往來過程中已對高爐進行調整，以適應 貴集團所生產規格的焦炭進行操作。基於 貴集團與江西萍鋼集團之間的穩固業務關係，以及自江西萍鋼方面所悉，因此董事會估計江西萍鋼集團為了減省因重新調整其高爐以適應不同供應商所供應不同規格焦炭而產生的成本，其於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的焦炭需求最多可能達到900,000噸。

經考慮上述機會可能使 貴集團對江西萍鋼集團的焦炭銷量增加，以及由於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帶動的基礎設施投資的預計持續增加，預計江西萍鋼集團於未來數年對 貴集團焦炭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會目前估計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最多達900,000噸的焦炭，且目前將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即900,000噸x每噸人民幣1,950元），屬客觀和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在對 貴集團與國際市場之間進行比較時可能並無完全相同的焦炭產品可供作出比較，因為出售予不同客戶／在不同市場出售的焦炭產品在物理特徵及規格方面差異較大，如水分、灰分、揮發性、碳、硫及其他天然元素等。以完全相同質量的焦炭進行直接比較可能不切實際。

基於上述分析及考慮，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屬謹慎、有理據支持且公平合理；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包括各自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其規管新框架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已遵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手方(即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讓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記錄，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表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則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必要申報規定，及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新年度上限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的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新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制定以規管及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且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事實上，根據2018年度報告， 貴公司已確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對2018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規定。在此基礎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監管及監督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預期已獲妥善遵循。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乃於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2019年9月18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一直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他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該等股份為相同類別）。相關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及已發行H股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金馬焦化」)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星化工(控股) 有限公司(「金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162,000,000 (L) 1,453,000 (L)	40.50% 1.07%	30.26% 0.27%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7)</small>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遼寧方大」)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8)</small>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北京方大」)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9)</small>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0)</small>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7.47%
王利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1)</small>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12)</small>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8,769,000 (L)	13.86%	3.51%
Ruan David Ching Chi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3)</small>	H股	18,769,000 (L)	13.86%	3.5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31,000 (L)	13.24%	3.35%
Risun Coal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 (L)	9.60%	2.43%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該等股份為相同類別）。相關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及已發行H股135,421,000股計算。
3. 相關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雖然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權益約29.91%，但遼寧方大為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如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任職：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饒朝暉先生	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的董事
王明忠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李天喜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胡夏雨先生	馬鞍山鋼鐵原燃料主管
邱全山先生	馬鞍山鋼鐵煉焦總廠黨委書記及廠長，以及馬鞍山鋼鐵若干附屬公司的黨委書記、董事及經理
王志明先生	江西萍鋼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及總經理助理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及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2019年9月18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0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 (d)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相關補充協議；
- (e) 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
- (f) 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